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人字第1136021301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助教聘約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助教聘約」一案。

依據：依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113年8月1日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助教聘約」業經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修正後聘約如附件。

校長 邱英浩

臺北市立大學助教聘約

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
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113年7年2日核定

- 一、本校助教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依聘書規定。
- 二、助教接到聘書後，應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；如不願應聘並經確認者，應將聘書退還註銷。
- 三、助教自實際到（離）職之日起支（停）薪。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。
- 四、助教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教學及研究。
 - （二）辦理單位行政業務。
 - 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。
- 五、助教每週工作時數與本校職員相同，應遵守本校勤惰管理規定，並按時簽到退。
- 六、助教至學年終了應辦理年終考核，考核結果作為次年續聘、晉薪或不續聘之主要依據。
- 七、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，其兼職、兼課及進修碩博士學位依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助教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助教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助教於執行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助教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九、助教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，在聘約期間，除違反本聘約、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不得解聘或終止聘約。
- 十、助教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循行政程序報經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院主管同意，陳報校長核准後，始可交卸職務。
- 十一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